



物質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多效磷鹽乾粉
其他名稱：ABC乾粉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A、B、C類火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REDACTED]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根據1272/2008分類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height: 100px;">   </div>
<p>其他危害：</p> <p>侵入途徑：吸入</p> <p>健康危害：磷酸銨鹽乾粉滅火劑無毒，但粉霧較濃或停留時間較長時會危及人、畜生命安全。</p> <p>皮膚接觸：有輕微刺激性。</p> <p>眼睛接觸：會導致眼睛發紅及輕微不適感。</p> <p>吸入或誤服：對於誤服磷酸銨鹽乾粉急性中毒經醫學試驗結果為陰性。</p>

三、成分辨識資料

內容成份	含有量(wt%)	備註
磷酸二氫銨	70%±5%	7722-76-1
二氧化矽	≤1.75%	7631-86-9
膨潤土	2%	1302-78-9
磷礦粉	23.74%	7758-87-4.
紅粉	0.01%	
雲母	1.25%	12001-26-2
硅油	1.25%	63148-62-9

*本產品所有成分含有結晶型二氧化矽 3%以下。

備註：結晶型二氧化矽鑑定(SGS 報告號碼: HLC0463/2020)

測試項目	單位	結果	備註
石英(CAS.NO.:14808-60-7)	%	n.d.	
方石英(CAS.NO.:14464-46-1)	%	n.d.	
鱗石英(CAS.NO.:15468-32-3)	%	n.d.	



重金屬之成分含量：(SGS 報告號碼:AR/2021/B038801)

參考有害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

測試項目	單位	結果	備註
事業廢棄物萃取液中總鉛(應低於 5.0mg/L)	mg/L	0.0191	
事業廢棄物萃取液中總鎘(應低於 1.0mg/L)	mg/L	ND	
事業廢棄物萃取液中總銅(應低於 15.0mg/L)	mg/L	0.189	
事業廢棄物萃取液中總鉻(應低於 5.0mg/L)	mg/L	0.127	
事業廢棄物萃取液中總砷(應低於 5.0mg/L)	mg/L	2.89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迅速撤離現場移至空氣新鮮處，保持呼吸道暢通。如果呼吸困難，給予氧氣。得醫療援助。

·皮膚接觸：脫去污染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及清水沖洗皮膚。

·眼睛接觸：用大量清水沖洗眼睛至少15分鐘，就醫。

·食入：如果吞嚥，請勿引起嘔吐除非醫務人員指導。得醫療援助。

五、滅火措施 不適用(本產品為滅火藥劑)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人員撤離洩漏污染至安全地帶。

環境注意事項：將真空或清掃材料放入合適的處理容器中，避免產生多塵的條件。提供通風。

清理方法：

少量洩漏應盡可能將溢漏粉末收集在密封容器內，大量洩漏應構築圍堤或挖坑收集。用合適的容器或吸收裝置進行回收，轉移到合適的容器，待以後回收利用或另行處理。對於回收粉末的處理需諮詢有關專家以確保符合當地的環保法規。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不能用於撲滅自身能施放或提供氧源的化合物的火災，例如硝化纖維素、過氧化物的火災。
2. 不能用於撲救鋰、鉀、鎂、鈦、鋅等金屬的火災。撲救這些物質的火災可以使用金屬火災專用粉末滅火劑。
3. 不適用於保護精密儀器設備和精密電氣設備引起的火災，因為在乾粉噴射後，精密儀器設備，雖得以保護，但殘存的乾粉不易處理，使儀器設備喪失精度或被腐蝕。
4. 在噴射乾粉時，被粉霧籠罩的區域內不得有人、畜停留。雖然磷酸銨鹽滅火劑無毒，但有強烈的窒息作用，粉霧較濃或停留時間較長會危及人、畜的生命安全。
5. 雖然乾粉滅火劑具有滅火效率高、滅火迅速等特點，但乾粉滅火劑對燃燒物的冷卻作用卻不大，而且基本不具備覆蓋和防止燃燒蒸發的作用。乾粉滅火劑一般用於撲救小型設備和初起火災是可行的和相當有效的，但對於大型火災，用乾粉滅火劑作為滅火的唯一保障，往往是沒有把握的。
6. 使用乾粉滅火器撲救揮發性強的易燃易體與氣體火災時，滅火前、後的首要問題是要有切實可靠的安全措施，尤其對氣體火災，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滅火後應迅速切斷氧源，以防止滅火後氣體的再洩漏或噴射，造成再次著火或爆炸。

儲存：

磷酸銨鹽乾粉滅火劑應儲存於陰涼、通風、乾燥處，溫度最高不得高於55°C，且滅火器的堆棧不宜過高，以防壓實結塊。

八、暴露預防措施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應配戴口罩
- 手部防護：使用本產品時，建議戴可防化學品的專業橡膠手套，工作場所禁止進食和飲水，工作後淋浴更衣，保持良好衛生習慣
- 眼睛防護：在使用本產品時，建議戴化學防濺護目鏡和面罩
- 皮膚及身體防護：在使用本產品時，建議穿防化學品的工作服，建議工作場所準備洗眼和淋浴裝置。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淡黃色粉狀顆粒	氣味：稍有氣味
pH值：(機械泡沫、水、強化液必填欄位)	比重：(機械泡沫、水、強化液必填欄位)
凝固點：(機械泡沫、水、強化液必填欄位)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遇熱分解，不穩定
應避免之狀況：潮濕、高熱
應避免之物質：鹼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氮、水

十一、毒性資料

症狀：：對眼睛、皮膚、呼吸系統、消化系統有一定的刺激性。
急毒性：一般非特異毒性，不是急性有毒物質。
急毒性估計值(ATE)：>5000 mg/kg，急毒性危害急別第5級。

十二、生態資料

持久性及降解性：：本產品可生物降解。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如果本產品成為廢品，它本身是可以生物降解物質，但是它與任何物質一樣，應採取措施防止其粉末直接排入地表面、地表水或雨水管道。粉末可深埋，讓其自然分解。

十四、運送資料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防潮、防破損、堆剝不宜過高，以防壓實結塊。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依各事業單位規定辦理。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消防設備全書 2.參照弘斌消防企業有限公司 SGS 測試報告書
製表單位	江蘇日明消防設備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江蘇省鹽城市濱海工業園北區歐北路79號/051568986816
製表日期	2022/2/24





Hardline Laboratory

TEST REPORT

報告號碼： HLC0463/2020
頁數： 1 of 2
日期：2020年 12月 31日

弘斌消防企業有限公司
台中市烏日區信義街 105 巷 36 號 1 樓

以下測試樣品係由客戶所提供及確認：

產品名稱： ABC 滅火藥劑
產品型號： HB-70 適用於 HB-888, HB-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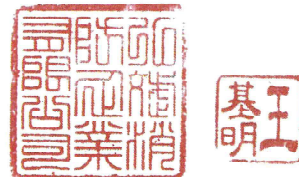
我們依照客戶的要求,根據客戶送交之樣品進行測試結果如下：

測試要求： --詳附頁--

測試方法及結果： --詳附頁--

收樣日期： 2020年 12月 17日

測試日期： 2020年 12月 17日 ~ 2020年 12月 31日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王世英

主任



SGS Taiwan Ltd. No. 127, Wu Kung Road, New Taipei Industrial Park, New Taipei City, Taiwan / 台北市新北區五工路 127 號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SGS Taiwan Ltd.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 127, Wu Kung Road, New Taipei Industrial Park, New Taipei City, Taiwan / 台北市新北區五工路 127 號
t (886-2) 2299-3279

f (886-2) 2299-2920

www.tw.sgs.com

Member of SCS Group

測試方法及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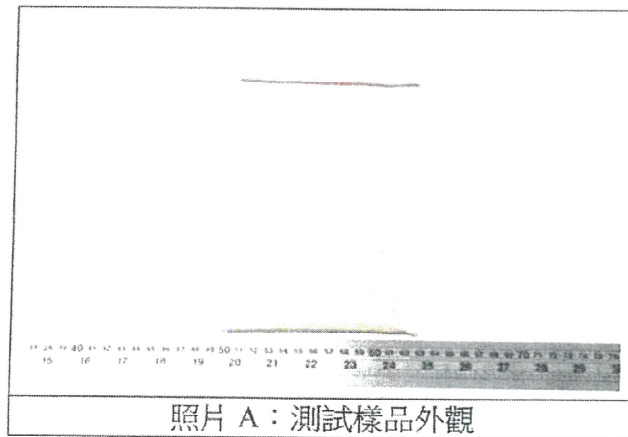
測試部位 No.1 : 黃色粉末

測試項目	單位	測試方法	RL	結果
				No.1
石英 (CAS No.: 14808-60-7)	%	以 XRD/ICDD 執行結晶型二氧化矽的鑑定。	1	n.d.
方石英 (CAS No.: 14464-46-1)	%		1	n.d.
鱗石英 (CAS No.: 15468-32-3)	%		1	n.d.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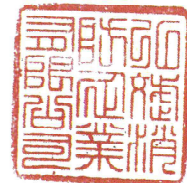
1. mg/kg – ppm ; 0.1wt% = 1000ppm
2. RL – 報告極限值
3. n.d. = Not Detected (未檢出) = 小於 RL
4. 本報告不得分離，分離使用無效。
5. 本測試係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學實驗室-台北進行分析。

— 照片 —



照片 A：測試樣品外觀

—以下空白—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105 號

廢棄物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弘斌消防企業有限公司
 業別：*
 樣品特性：ABC 滅火藥劑
 樣品編號：ARB038801
 採樣單位：-----
 採樣方法：-----
 採樣地點：*

檢測目的：自行評估
 採樣時間：110 年 11 月 23 日 *時 *分
 收樣時間：110 年 11 月 24 日 11 時 48 分
 報告日期：110 年 12 月 01 日
 報告編號：AR/2021/B038801
 聯絡人：徐圓婷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單位)	檢測方法	有害事業廢棄物 認定標準
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	NIEA R201.15C	-
萃出液中總砷	2.89 (mg/L)	NIEA R306.13C/M104.02C	>5.0 (mg/L)
萃出液中總鎘	ND<0.011 (mg/L)	NIEA R306.13C/M104.02C	>1.0 (mg/L)
萃出液中總鉻	0.127 (mg/L)	NIEA R306.13C/M104.02C	>5.0 (mg/L)
萃出液中總銅	0.189 (mg/L)	NIEA R306.13C/M104.02C	>15.0 (mg/L)
萃出液中總鉛	<0.050(0.0191) (mg/L)	NIEA R306.13C/M104.02C	>5.0 (mg/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張弘澤(IGI-09)。
 2.本報告共 1 頁。
 3.當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4.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樣品未貼封條。
 6.採樣時間由委託單位提供。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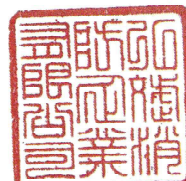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環境實驗室-高雄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劉士萍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